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478號

反 訴 原 告 皇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甯珍珠

訴訟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楊順雯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佰貳拾陸萬陸仟伍佰玖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柒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